# 浙江定海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1.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，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为浙江定海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，以下简称“中心”。

中心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。

**第三条** 中心是经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由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中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，开办资金50万元，由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资。

**第五条** 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：代理土石方工程、标准厂房等设施的建设。

**第六条** 中心业务主管部门为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。

**第七条** 中心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## 第二章 权利义务

**第八条** 中心的权利与义务：

坚决遵守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，维护国

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坚持公益性，践行登记的宗旨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，实施内部管理，不受任何机关、团体、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。

**第九条** 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权利：

（一）提出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中心主任、副主任；

（三）审核中心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；

（四）监督中心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；

（五）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职责。

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义务：

1. 支持中心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营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中心行使自主权的行为；

（二）为中心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；

（三）维护中心合法权益，支持与引导中心发展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条** 职工的权利：

（一）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；

（二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（三）知悉中心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对职务、职称、薪酬、评优评先、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，提出申诉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职工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中心各项制度规定；

（二）践行中心宗旨，维护中心利益；

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

**第十一条** 中心接受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党工委的领导，由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党工委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**第十二条**  中心设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。主任是中心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中心领导干部在核定的职数内，由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权限，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培养实际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拔任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完善中心领导干部的监督约束机制，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，发挥党内监督、民主监督、法律监督、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，督促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办事，保持清正廉洁。

**第十五条** 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实行年度考核，接受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考核和中心职工的评议。考核评价以干事创业为导向，注重工作实绩。

**第十六条** 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中心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，推行岗位管理制度，按需设岗、按岗聘用、合同管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中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，通过书面、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，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。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。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决策、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中心内部通报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 **第十八条** 中心日常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。

 **第十九条** 中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管理

制度，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。

 **第二十条** 中心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，结合中心宗旨，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等；遵照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财务监督；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。

 **第二十一条** 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

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

交接手续。

 **第二十二条** 中心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

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中心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

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

**第二十四条** 中心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成立章程制订(修订)工作小组，起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，广泛征求中心职工意见，形成章程的制订(修订)意见。

（二）章程（草案或修订案）经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后，提请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审查。

（三）章程报送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。

（四）核准通过后正式发布，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: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、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；

（三）章程违反国家、省章程管理规定的；

（四）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##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**第二十六条** 中心因宗旨业务范围发生变动、事业公益属性改变、机构撤并等情形需终止的，经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，向舟山市定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章程是中心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。中心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。中心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本章程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章程由浙江定海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